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233号

罪犯李仕辉，男，1974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（2018）川1502刑初630号、（2018）川1502刑初680号、（2019）川1502刑初9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仕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；被害人合法财产依法予以返还；聚敛的全部财产及其收益，依法予以追缴。被告人李仕辉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(2020)川15刑终第19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12月24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。于2020年11月2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罚金50万元，已履行300021.45元；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回函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表载明：追缴违法所得部分，已执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仕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涉黑犯罪，已依法从严。综合考量该犯犯数罪，结合其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和狱内消费情况，已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仕辉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李仕辉减刑材料1卷